

# 中國醫藥大學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甄選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於修業最後第三學期(不含實習學期)並具備下列任一條件者，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1. 本校歷年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三十者且學業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
  2. 曾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 三、 甄選應備表件如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證明)。
  3. 自傳(含讀書計畫)。
  4. 教師推薦函二封。
  5.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專業表現等)。
- 四、 甄選方式如下：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2. 面試(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 五、 預研生名額以每年教育部核定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20 名以下者得招收 2 名，21 名至 30 名以內者得招收 3 名，依此類推，備取名額為甄選名額之三倍。
- 六、 本系組成「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工作，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主任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七、 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依教務處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
- 八、 本系之預研生依據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七條規定可領取每月 8,000 元之獎助學金；惟經正式錄取而未入學本校者，須加倍償還前領獎助學金。
- 九、 取得預研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生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預研生正式入學成為本校研究生後，可依本校「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享學雜費減免之優惠。
- 十、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院長、教務長轉陳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